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415/Add.1
October 1996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芬兰常驻代表团
关于提供核材料产量、存量和国际转让
以及某些有关设备和非核材料出口情况的
某些补充资料的来函

1. 总干事收到芬兰常驻代表团1996年2月8日的关于提供核材料产量、存量和国际转让以及某些有关设备和非核材料出口情况的某些补充资料的普通照会。
2. 根据该普通照会末尾所表示的请求，现将该照会的全文附后。

普通照会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芬兰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及理事会1992年6月关于加强机构保障的讨论和总干事1992年7月7日的信函。总干事的信函中请芬兰政府在自愿基础上提供关于核材料产量、存量和国际转让以及某些有关设备和非核材料出口情况的某些补充资料，以便帮助机构履行其保障责任。

芬兰政府和欧洲共同体伙伴与理事会同样有决心采取一切能使保障体系更有效的适当措施，并在和欧洲共同体伙伴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讨论后决定通过定期提供下述资料帮助机构。芬兰政府表示希望机构的其他成员国也将给予类似的支持。

核材料

关于铀和钚的浓缩物和由这些浓缩物进一步加工但尚未达到适宜于制造核燃料或进行同位素浓缩的组成和纯度的任何材料，芬兰政府将提供下述资料：

- I. 通报来自和向欧洲共同体以外国家用于和平目的的所有进口和出口。

这些资料将在此种转让完成之后尽快提供给机构；

- II. 每隔六个月通报这些民用的核纯级材料的总产量。

芬兰政府已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商定，由该委员会代表芬兰政府按照共同体法律和程序提供这些通报。

关于总干事要求的有关其他核材料的进口、出口和存量的补充资料，芬兰政府决定尽可能最充分地满足这一要求。为此，芬兰政府已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商定，该委员会将按照共同体法律和程序并以与向机构提供其他报告同样的

时间表向机构提供有关资料，这些资料是根据原子能联营法规3227/76收集的，但根据《芬兰政府、机构和原子能联营之间的保障协定》的条款是不需要向机构提供的。

核设备和非核材料

关于提供有关某些核设备和特殊非核材料出口情况的资料的要求，芬兰政府将根据本国法律和或许适用的任何保密要求在发货的每季度末之后的60天内向机构定期通报：INFCIRC/254/Rev.1/Part 1/Mod.2附件B所列物项，已核准向欧洲共同体以外国家出口这些物项的许可证，以及目的地国家、收货人姓名和已申报的最终用途。芬兰政府也将使所提到的目的地国家政府了解这些许可证的颁发情况。

拟提供的资料将包括从1995年1月1日开始的这段期间的情况。

如果总干事能确认以下各点，芬兰政府将非常感谢：

- 由于此种承诺而向机构提供的资料将不被认为是根据《芬兰政府、机构和原子能联营之间的保障协定》条款提供的；
- 由于此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将因此不接受根据《芬兰政府、机构和原子能联营之间的保障协定》（INFCIRC/193/263/290）条款而进行的例行核实；
- 由于此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在保密方面将受到与根据《保障协定》提供的资料同样的待遇。

芬兰政府请总干事将本照会全文分发各成员国政府以供它们参考，并作为芬兰政府继续支持机构的不扩散目标和保障活动的一种表示。

芬兰常驻代表团借此机构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1996年2月8日于维也纳